

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

第一案

案由：推動線上簽核系統有功人員敘獎案

- 決議：1. 決策小組成員需出席會議一次以上，得推薦嘉獎 2 次。教師代表或兼任行政主管則不予推薦。
2. 一級單位登記桌人員推薦嘉獎 2 次。
3. 本校各單位線上簽核公文件數 10 件以上且佔收創公文百分比達 50 % 以上者推薦嘉獎 1 次，達 70% 以上者推薦嘉獎 2 次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校「文書處理辦法」修訂案

- 決議：1. 請文書組將書面資料影印分送給各委員，並將修訂條文做成對照表，請委員直接回覆給文書組彙整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2. 一般辦法多是原則性的規定，這次訂的「文書處理辦法」的名稱，是否可改成「施行細則」或「作業要點」，請再研議。

備註：經討論後，廢止原「文書處理辦法」，以新訂本校「文書處理要點」名稱，送第 330 次行政會議討論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「線上簽核系統」執行成效檢討案

- 決議：1. 請將執行成效所節省的紙張及人力量化。
2. 目前仍有 59% 為紙本簽核，請文書組探究原因，加強溝通輔導，讓系統的操作更好用，協助各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習慣使用線上簽核方式。
3. 建議系統公司修改程式，如有新進公文以 E-mail 通知使用者，以

提升公文處理速度。(註：經聯繫瞭解，該系統本有此功能，唯考量主秘、總務長、研發長等一級行政主管每天公文量多，恐其電子信箱無法負荷，所以將此功能暫予隱藏不用。)